

日本兴亚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《共保协议》统一关联交易协议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的规定，补充披露本公司与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共同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内容。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1. 名称：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3. 经营范围：保险业务
4. 法定代表人：中川理
5. 注册地：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7号申贸大厦10楼
6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00,000,000元(无变化)
7. 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

二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情况

本公司与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及其他日资财产保险公司签订《共保协议》。协议对各共保方应遵守守法合规，客户第一，服务第一，信誉第一，按比例分担风险，共享利益的共保原则。

协议期限为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。在协议有效期内主要与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产生共保业务的交易。依据监管相关规定，按照统一交易协议执行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根据协议中各共保方的协商确认，每单共保业务均明确约出单手续费，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在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9万元，本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比例的要求。

五、 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的决议情况

本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、并经 4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 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统一关联交易协议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理公平，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对被保险人利益不造成损害。

二、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决议。

特此披露

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5 月